



论新中国成立前后中国共产党接管杭州金融业的实践及经验

刘梅英¹, 夏璐²

(1. 浙江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杭州 310018; 2. 浙江省安吉县孝丰高级中学, 湖州 313301)

摘要: 新中国成立前后, 中国共产党在解放区部署开展金融接管工作, 杭州金融业的接管是其中重要的一环。为全面总结新解放区金融接管实践经验, 推动新中国从新民主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转型, 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改造理论和银行国有化理论指导下, 积极进行工作部署和准备; 在中国人民银行的支持下, 有序开展对官私金融业的接收和管理, 推动金融业务的恢复, 助力杭州工商各业发展, 取得了显著成效。中国共产党在杭州金融业的接管实践中得出如下历史经验: 始终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是杭州金融接管工作顺利完成的根本保证, 始终坚持金融为民是价值追求, 始终坚持实事求是工作方法, 始终坚持金融服务社会生产是基本目标, 始终注重干部队伍的团结和培养是重要保障, 始终注重弘扬党的优良传统是不竭动力。这些经验对于中国共产党深入探索和总结新中国金融发展规律、助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 新中国成立前后; 中国共产党; 金融业; 接管工作; 社会主义革命; 杭州

中图分类号: F832.9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3-3851(2025)12-0706-12

A discussion on the practice and experienc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in the financial takeover in Hangzhou around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IU Meiyi¹, XIA Lu²

(1. School of Marxism,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18, China; 2. Xiaofeng Senior High School in Anji County of Zhejiang Province, Huzhou 313301, China)

Abstract: Around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CPC) deployed and carried out financial work in liberated areas including Hangzhou. To comprehensively summarize the practical experience of financial takeover in newly liberated areas, and to promote the transformation from a new democratic society to a socialist society, the CPC actively made work arrangements and preparations under the guidance of the theory of socialist takeover and nationalization of banks; under the chairmanship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PBC), it orderly carried out the reception transformation of official and private financial industries, promoted the restoration of financial businesses, and facilitated the development of various industries in Hangzhou, achieving remarkable results. Historical experience can be summarized from the practice of financial takeover in Hangzhou: always adhering to the Party's centralized and unified leadership over financial work is the fundamental guarantee for the

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the financial takeover in Hangzhou; always adhering to the principle of serving the people in finance is the value pursuit; always adhering to the the working method of seeking truth from facts; always adhering to the basic goal of financial services for production; always emphasizing the unity and cultivation of the cadre team is an important guarantee; always emphasizing the promotion of the CPC's fine traditions is an inexhaustible driving force. This is great significance for the CPC to deeply explore and summarize the laws of financial development around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o facilitat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socialist economy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Key words: around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CPC); financial industry; takeover; socialist revolution; Hangzhou

中国共产党对解放区的金融接管工作重点探索社会主义道路过程中需要先行解决的所有制问题。杭州作为近代国际金融中心上海的后花园,其金融业历史悠久,形态多样。除了传统金融机构外,现代化的银行逐步创立,并日益发展成为杭州的主要金融力量。民国以来,杭州金融业深受官僚垄断资本的控制,尤其是法币政策和金圆券、银元券的发行导致通货膨胀严重,金融机构资金来源受限,业务紧缩,发展受困,不得不大肆进行投机活动。杭州解放后,为加强对杭州金融业的领导,改变金融生态,稳定金融市场,恢复和发展杭州经济,中国共产党随即开展金融接管工作^①。针对杭州金融业的接管工作,伍员^[1]概括了解放前夕私营行庄数量,及解放后对不同性质的行庄采取不同政策进行的接管。陈国强等^[2]从浙江金融发展史角度简要阐述了解放后浙江包括杭州的金融业接管工作,指出中国人民银行浙江分行在稳定金融、平抑物价,促进全省国民经济恢复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朱海城^[3]专门研究浙江官僚资本和私营资本金融业接管工作,提出建立与当时政治经济发展相契合的大一统的金融体系对经济发展和金融稳定的促进作用。Gao^[4]详细考察了山东南下干部接受严格培训和教育,及对杭州社会秩序恢复起到的重要作用。有学者从中国共产党领导人就新中国成立面临的主要任务高度分析金融接管工作的时代背景,即如何重新恢复中国因战争而饱受摧残的经济问题^[5];如主要领导人陈云为恢复国民经济秩序,发展生产、发行公债、控制通货膨胀和控制国家财政预算做出了积极努力^[6]。这些成果为全面细致深入分析中国共产党接管杭州金融工作提供了大量史实和研究基础,但对于杭州金融业被接管前后的理论前提与实践背景、接管准备工作及接管过程、接管经验等问题仍有深入研究的空间。本文拟利用档案、报刊资料和前人研究成果等,系统梳理中国共产党接管杭州金融工作的实践,

以期更好地总结金融业的社会主义接管和改造的基本经验。

一、中国共产党接管杭州金融业的背景

为解决杭州的发展困境,中国共产党认真部署杭州金融业的接管工作。中国共产党一方面积极进行新民主主义的金融理论总结,积极吸取解放区城市接管经验;另一方面围绕金融接管与发展生产基本工作任务,通过组建接管队伍和管理机构开展准备工作。这为杭州解放后的金融接管工作顺利推进、改变日益恶化的金融生态提供了现实条件。

(一)中国共产党接管解放区的金融理论与实践为杭州金融接管工作提供了方向指引和现实基础

解放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积极应对国民党军事进攻的同时,也认真思考全国解放后如何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的问题。以毛泽东、周恩来等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明确提出银行国有化等金融所有权的问题,积极吸取已解放城市的接管经验,军事上顺利解放杭州,这为接管杭州金融业创造了有利条件。

其一,中国共产党积极思考和探索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和社会主义改造理论的金融方案。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根据实践需要逐步确立了针对官僚资本主义和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经济纲领,即没收官僚资本,利用、限制、改造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随着解放战争的推进,1947年10月10日,毛泽东起草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宣言》明确将“没收官僚资本,发展民族工商

① 关于中国共产党接管金融工作的问题长期受到中外学界关注。研究主要集中在三方面:一是建立中国人民银行,私营金融业改造过程和作用,金融业对于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公共秩序的影响、中国共产党对金融业改造的领导,金融改造中私营金融业的复杂性、产权特殊性及对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影响。二是中国人民银行的主要任务和双重职能。三是以上海、武汉、北京等近代金融大都市为例的金融业接管。

业”作为中国共产党接管城市工作的方针政策之一^{[7]1238}。同年12月,毛泽东在陕西米脂召开的中央十二月会议报告中再次提到“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三大经济纲领”^{[7]1253}。1949年3月,毛泽东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指出:“尽可能利用城乡私人资本主义的积极性,以利于国民经济的向前发展”;中国资本主义的存在和发展,不是不受限制任其泛滥,“将从几个方面被限制”^{[7]1431}。新中国成立之初,私营工商业对于国民经济的恢复仍发挥着积极作用,因此,“利用、限制”资本主义工商业是社会主义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基本方针之一。随着私人资本主义的发展,资本主义企业劳资矛盾日益凸显。1952年,周恩来指示要“用改造的方法来解决”面临的劳资困境^[8]。没收官僚资本,“利用、限制和改造”资本主义私营工商业的方针即为杭州金融接管工作奠定了理论前提和政策基础。同时,中国共产党强调过渡社会金融资本的重要作用,提出银行国有化思想。毛泽东认为金融是发展国民经济、巩固无产阶级新政权的重要基础之一,在《新民主主义论》中就指出:“大银行、大工业、大商业,归这个共和国的国家所有。”^[9]大银行在无产阶级的领导下,可以充分发挥扶助民生、为经济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的职能。在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前夕,毛泽东签署《中国人民解放军布告》,指示要没收官僚资本,“由人民政府接管”^{[7]1457}。银行国有化对于建设我国现代化工业基础具有重要作用。

其二,中国共产党认真总结解放区城市接管经验,为杭州金融接管工作提供了实践指导。三大战役的胜利使长江以北大部分地区获得解放。中国共产党在解放区逐步开展接管金融工作,积累了宝贵的工作经验。一是中国共产党在接管沈阳金融业过程中,充分认识到金融物价稳定以及专业接管队伍的重要性。1945年8月,中国共产党率领部队挺进东北,建立了东北解放区。同年11月,在沈阳设立了东北银行。1948年,陈云在《接收沈阳的经验》报告中提到:“迅速解决金融物价问题是保证稳定且无大动作得迅速恢复社会秩序的关键问题之一,入城部队须有良好的纪律教育才能保证更好地接收城市,接收城市除了找准方法还配备准备充分和称职的专门接收班子。”^[10]二是在解放华北和平津过程中,中国共产党认识到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发行人民币,组成专门金融接管队伍、保留银行原有组织结构、继续留用原职人员等问题的重要性。石家庄解放后,中国人民银行于1948年在当地成立。华北人

民政府发出布告,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人民币作为本位货币,在华北、华东、西北三区统一流通,这极大地方便了当地人民的社会生活。1949年初,北平、天津城市解放后,在军管会的领导下,由中国人民银行组织成立专门金融接管队伍,高效接管了国民政府的金融机构。《中国人民解放军北平军事管制委员会布告》(第一号)称,北平解放后,为减少人民损失,安定人民生活,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伪币的兑换^{[11]174}。《中共中央关于接收官僚资本企业的指示》明确了天津接管的金融人员与组织的政策:对于接收来的银行,如果银行原职员没有逃跑,并且愿意继续服务的人,“只要不是破坏分子,应令其担负原来职务,继续工作,军管会只派军事代表去监督其工作”,并强调“必须严格地注意到不要打乱企业组织原来的机构”^{[11]16}。中国共产党在解放区迅速接收国民政府的金融机构,统一发行货币、留用原有职员的一系列做法,为杭州金融业的顺利接管提供了有益的经验借鉴。

其三,渡江计划积极部署解放杭州,为金融接管工作提供了条件。根据《京沪杭战役实施纲要》中夺取南京、上海、杭州,彻底摧毁国民党反动政府政治经济中心的方案,人民解放军在1949年4月20日发起渡江战役。4月23日,南京获得解放。4月25日,毛泽东、朱德共同签署了《中国人民解放军布告》,倡议社会各界力求安全、有序、完整地接管城市^{[12]325}。国民政府败局已定,遂密谋在人民解放军进军杭州前炸毁钱塘江大桥,以阻止人民解放军解放杭州。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第7兵团第21军随即翻越天目山区,昼夜兼程加速进军杭州。5月3日上午,第61师顺利进攻杭州市区,并于下午2点同受命抢占钱塘江大桥的第62师会合。下午3点左右,杭州获得解放。杭州解放为中国共产党顺利开展接管工作、恢复杭州社会生产和金融秩序创造了安定的环境。

(二)中国共产党充分的前期准备为顺利接管杭州金融业创造了有利条件

解放杭州后,接管杭州和恢复发展生产即成为党的主要工作任务之一。围绕接管与发展生产工作,中国共产党在杭州成立军事管制委员会,积极组建接管工作队伍;了解地方行情,编写地方资料,开展干部队伍培训,为接管工作顺利推进创造了条件。

首先,成立接管组织和领导小组,开展市场调查,了解浙江杭州市情。1949年2月,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在安徽蚌埠成立了中共浙江省筹备委员会,

筹划浙江及杭州的接管工作。谭震林被任命为浙江省委筹备委员会书记，负责指挥作战，进行军事斗争；谭启龙被任命为副书记，负责筹备接管浙江组织实施、南下干部的分配等工作；汪道涵、杨思一、黄知真、李丰平等人为中共浙江省筹备委员会的主要成员。1949年3月底，中国共产党杭州地下党组织收集和整理完成了《杭州概况》手抄本^[13]，其中详细记录了包括金融在内的各行各业情况，为中国共产党提供了接管金融业的行情参考。1949年4月，浙江省筹备委员会组织编写和印发《浙江省概况调查》，全面细致记录有关杭州银行、钱庄、保险业的家数，及存贷数额等具体情况^[14]。这些调查为金融接管工作提供了行业参考和资料准备。

杭州解放后，在浙江省筹备委员会的基础上，中国共产党先后成立了中共浙江省委，杭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简称“杭州市军管会”）。其中，财经部下设的金融处负责杭州市金融业的接管。杭州市军管会主任谭震林在杭州市军管会成立大会上指示：接管工作要分轻重缓急，先后逐步接收各单位，对银行、税收等机关需要先接收。代表们在“接管前要了解接管单位的情况，向被接管人员宣传解释中国共产党的政策，帮助他们解决困难，充分了解被接管人员的思想和工作表现”^[15]⁴⁵⁻⁴⁶。从1949年5月8日开始，军管会在接管行政机关的同时，积极接管金融机构等，全省包含中央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浙江省银行、合作金库等大小机构共202家，5月19日开始接收财政系统包括银行、金库等21个单位^[15]¹⁰。杭州市军管会为中国共产党接管杭州金融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

其次，抽调接管干部投入接管工作，并及时进行团结动员教育。1948年10月，中共中央发出《中共中央关于准备五万三千个干部的决议》指示，从北方老解放区抽调干部人员，为开展南方新解放区的工作做准备^[12]⁵⁷⁹⁻⁶⁰¹。山东党委积极响应号召，有组织进行抽调、宣传，于1949年2月组织南下工作队伍投入接管和建设。据1949年5月10日至5月23日两周的干部分配报告记录，从山东抽调的南下工作干部“被分配到杭州军管会各部门，并首先满足财经、工业部门之急需，次为公安、政务，再次为军事文教”^[16]³⁶⁷。到1949年5月23日，浙江接管工作干部总计被分配到省委机关的共228名，被分配到杭州军管会各部门的共2505名，其中被分配到杭州市军管会下财经部的共1350名^[16]³⁶⁹⁻³⁷⁰。由于接管干部既有从山东抽调的南下干部和解放杭州的人民解

放军队伍，又有坚持敌后游击战争和进行城市秘密工作的当地干部等多方人员。他们的生活习惯、工作方式又各有特点，为确保各路接管干部能够团结协作，中共浙江省委以及杭州市军管会对接管干部进行了多次团结动员教育。谭震林认为，老解放区的同志和地下党同志分别对根据地和民主工作都有重大贡献；杭州市工作的成功与否，决定于这两种干部的团结好坏，“因为干部是决定一切的”^[15]⁴⁷；这两路干部的团结“是有关我党我军在解放南方各省中的统一政策、统一行动的重大关键问题，是有关我党我军与南方广大人民的政治联系的根本政策问题”^[17]，并专门提出增强接管干部团结的工作方法：要多调查研究，多开干部会，集体办公，建立统一集体组织生活，加强短期培训，要严肃批判个别思想意识不健全的人员^[15]⁷⁶。中共浙江省委和杭州市委通过一系列的团结教育工作，很大程度上提高了接管干部的团结意识，提升了他们的团结协作能力，这对于顺利完成金融接管工作提供了干部和思想保障。

（三）日益恶化的金融生态加速了中国共产党接管杭州金融工作的战略步伐

杭州解放前，官僚金融资本加强垄断控制导致金融业投机严重。为应对困境，国民政府扩大发行法币和实施金圆券银元券政策，导致通货膨胀严重，银元投机猖獗。杭州金融生态不断恶化，严重影响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的稳定。这成为杭州金融接管工作最为棘手和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南京国民政府建立的金融垄断体系在杭州设立的分支机构（其中中央合作金库浙江分库在杭州处于筹备状态）长期控制杭州的财政经济命脉。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进一步限制私营金融业和浙江官办地方银行的发展。这些金融机构把绝大部分以至全部资金进行高利拆放，或用以倒卖金银，囤积物资，获取暴利，导致资金枯竭，业务经营日趋困难^[18]。而国民政府为解决因内战引发的财政困境，不得不通过滥发纸币改变现状。1948年8月，国民政府宣布发行“金圆券”，强行规定金银不能流通，并下达收兑人民所有黄金、白银、银币和外国币券，及以法币折合“金圆券”使用等命令。1949年7月，国民政府财政部出台《银元及银元券发行及兑换办法》，授权中央银行兑换银元及银元券，推行银元券制度。大肆发行的“金圆券”“银元券”引发了更为严重的通货膨胀，导致银元黑市活动猖獗，银元黑市遍布^[19]²¹⁰。1949年5月17日，杭州市军管会发布《杭州反银元贩斗争报告》，介绍杭州解放前的银元投机及银元黑市情

况:杭市原有五大银元自然黑市,人数达2000人左右,其成分除少数投机捐客外,失业职工、务工人员约占70%以上^{[15][225]}。杭州学生联合会筹备会发文阐述银元交易带来的危害影响,指出“银元贩子不但投金钞银元之机,更投人民迷信金银的落后心理之机。他们兴波作浪,操纵市场,促进物价上涨……”^[20]。银元投机严重扰乱了杭州金融秩序和百姓的正常生活,影响了社会稳定。这促使中国共产党在杭州解放后及时进行金融接管和改造,以免金融投机和金融环境恶化带来更大危害。

二、中国共产党接管杭州金融业的具体实践

财经部金融处在以中国人民银行杭州分行为中心的新金融管理体系领导下,通过没收官僚资本金融机构、整顿与改造私营金融业,恢复与开展金融业务进行接管与改造工作。到1952年底,中国共产党基本完成对杭州金融业的接管,推动了杭州社会经济的恢复与发展。

(一)建立以中国人民银行杭州分行为中心的金融体系发挥中央银行监管职能,维护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

第一,中国人民银行杭州分行发挥“银行的银行”职能,边接管,边建行。1949年5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杭州分行成立,作为国家银行杭州分行,充分履行“银行的银行”义务,作为主体部分承担代理金库的职责。中国人民银行杭州分行下设“直属县市办事处”“合作部、储蓄部”“支行”“专业银行”等机构或部门,具体开展各项工作。其中“专业银行”由中国银行杭州分行和交通银行杭州分行改组成立,分别负责管理外汇和工矿放款业务^[3]。中国人民银行杭州分行负责全省银行接管工作,在旧有基础上设立新的银行机关,建立上下联系,逐步有计划地领导开展各种业务。1949年9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杭州分行改称为中国人民银行浙江分行,并继续负责相关工作。

第二,中国人民银行发挥货币发行职能,统一管理货币市场。解放前,杭州市内有“金圆券”、银元、外币、黄金等各类货币,种类混杂多样,加之“金圆券”不断贬值,金银投机活动猖獗,这严重扰乱了杭州的货币市场秩序。杭州解放后,杭州市军管会积极收兑“金圆券”,逐步开展投放人民币,收兑杭州各类货币。中国人民银行发行人民币,在解放后的杭州市场进行广泛流通,得到广大人民的拥护。1949年5月9日,杭州市军管会发出关于人民币的流通

及收兑“金圆券”的布告,确定人民币为解放区统一流通之合法货币,“金圆券”为非法货币。规定在5月13日以前暂准“金圆券”在市面流通,人民币对“金圆券”的初次比价为1:1.35万。在兑换的时间中,“金圆券”兑换人民币的比价均按照“金圆券”的贬值程度进行调整。据挂牌公告记录,杭州市人民币对“金圆券”的比价在1949年5月10日至12日分别调整为1:1.5万、1:5万、1:10万。杭州市区“金圆券”的收兑工作到5月12日结束时,共收兑“金圆券”78.11亿元、兑出人民币123640元^{[21][135]}。中国人民银行杭州分行对人民币的推行使用及对“金圆券”的成功收兑,使杭州混乱的货币市场得以整顿规范,人民币在杭州货币市场中的信用得以维护。

第三,中国人民银行通过规范、取缔银元交易维护金融秩序。银元贩卖是杭州解放初期金融市场中的主要投机行为之一。杭州市军管会为了保障广大人民与工商业的正当利益,考虑到部分银元贩子转业困难,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杭州分行为银元贩子办理登记,在持有交易许可证基础上,允许银元贩子在规定兑换所进行正当交易。1949年5月28日,杭州市军管会明确指出:中国人民银行杭州分行“负责为银元贩子办理登记”,凡银元贩子均要在3天内申请登记,发给交易许可证,规定“自6月1日起,无证者不得在银元兑换所及其他地方进行银元兑换交易”^[22]。这期间,从事暗中交易和投机的现象仍然存在。1949年6月10日,杭州市军管会发布布告^[23],明确禁止银元买卖流通,只准在规定场所兑换人民币,所有银贩需遵令转业。杭州市人民积极响应银元兑换活动,为人民币统一流通做了准备。到1949年底,杭州市共破获金银黑市案达477起,捕违法分子815人,至1950年仍破案407起,捕613人^{[19][219]}。

(二)中国共产党分门别类接管官僚资本金融机构,为壮大国有金融力量奠定了物质和人员基础

根据新民主主义革命经济纲领关于没收官僚垄断资本归新民主主义国家所有的方针,针对国民政府建立的“四行二局一库”杭州分支机构、官办地方性银行、官商合办金融机构等,杭州市军管会按部就班开展对官僚金融机构接管工作。

第一,明确接管要求,区分官股、商股,分门别类逐步开展接管。杭州解放后,杭州市军管会在明确接管要求基础上,根据新民主主义革命经济纲领,对官僚资本金融机构逐步分类开展没收接管工作。一是对原国民党官僚资本企业各部门,应立即接管归

新民主主义的国家所有。为方便接管,确保原有机关的完整性,所有金融、贸易、税收、电讯、邮政、铁道公路等原有系统应由杭州各机关统一办理。被接管的原有系统,应通令其所属下级机关在当地人民解放军、军管会及人民政府所派军事代表监督之下,向各该上级呈报所有应行交接事项,并缮具清册分呈各该上级机关及当地人民解放军军管会^[24]。二是对国民党政府所创办国家行、局、库的分支机构,官办地方银行以及官商合办金融机构,“依法接管、没收其官僚资本”。在国家行、局、库的分支机构中,除了中国银行杭州分行、交通银行杭州分行拟改组成为中国人民银行杭州分行下属的专业银行外,其余金融机构均停业处理。对于官商合办银行应没收官股股权,监督审查商股及资产情况。针对不同类型的官僚资本金融机构的股权,杭州市军管会制定了不同的接管原则和政策,充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实事求是思想路线和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工作方法。

第二,没收官僚资本金融机构财产物资,妥善安置相关工作人员。首先,杭州市军管会财经部有组织、有纪律地开展接收物资,并进行详细记录。其中明确规定接收的官僚资本银行及官商合办银行中官股部门的财产包括:办理移交的房屋、档案文件、原有的文卷、账册、金银、外币、伪钞等。自1949年6月6日起至1949年8月31日,杭州市军管会财经部接收的部分物资,包括轮船、汽船、车辆、电话机、电台等交通通讯工具,黄金、白银等各类通货,米面油粮茶衣等各种食品和日常用品等^[25]。其次,对于官僚资本金融机构原有工作人员,一是对大部分职员,根据工作需要及本人能力表现,采用“量才录用、原职原薪”政策,分别采取留用、调用、退休、参加学习等方式妥善安排。而对于原有职员应遣散的,遣散前应充分了解个人的罪恶轻重,通过集中派人讲话,指出他们过去“为反动政府服务、欺压人民罪恶深重的行为”应接受人民的惩罚。但若维持秩序,保护建筑、资财、档案,办理移交,可得到人民的谅解^[26]。二是对留用的原有职员进行有计划地教育,提升留用职员的思想认识水平,以便能更好地为社会主义服务。1949年7月25日,杭州发布《杭州市留用职员教育计划》,对留用职员进行“目前革命形势”“社会发展史”“中国革命问题”“革命人生观以及政策业务”教育^{[15]87-90}。由驻杭军事代表帮助全体职员开展学习:利用每日中午十二点到下午两点的休息时间,以每科为单位,编成九个小组,组织开展学习;每到周六,由军事代表分析解答问题。中国共

产党对官僚金融业的接管,为恢复和开展金融工作、争取最大范围内的团结提供了专业的支持。

第三,清理官僚资本金融机构的债权债务。杭州市军管会根据债权债务类型,采取不同的处理方式,明确了清理步骤、清理方式,以及计价单位的规定等。在清理步骤上,在杭州市军管会派驻的军事代表监督下,由机构主管人员先负责处理债权问题,后进行债务清理。对于债权债务的清理方式,根据军管会公布的程序进行清理,清理债权债务时统一使用人民币为换算单位,将收回的债权抵用原机构所欠的债务,并根据票据上的数额,按照每日“金圆券”兑换人民币的比价来换算。如浙江邮政管理局及所属各局解放前原有的储金汇票债权债务按照杭州市军管会公布的清偿原则进行。据《清理办法公布》记录^[27],存款人可持原有存簿向原机构申请登记,杭州市内的储金登记于1949年6月底结束,浙江省内的截至7月底。汇票部分,浙江省外及未解放地区的汇票将退还汇票发地,对于本省已经解放地区的汇票,可以向原机构进行兑付。

(三)中国共产党整顿、利用、限制与改造私营金融业,优化了杭州的金融生态

杭州刚解放时还在营业的私营商业银行有浙江兴业银行、浙江第一商业银行杭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分行等15家;钱庄有崇源、寅泰源以及义昌祥等34家。从数量上看,杭州当时的私营金融业较为发达。但由于恶性通货膨胀影响,大多私营行庄因投机致使内部资金空虚,正常的金融业务难以开展。在“利用、限制、改造”私营工商业政策指导下,中国共产党逐步整顿与改造杭州的私营金融业,以充分发挥私营金融业既能扶持工商业发展的积极作用,又能消减金融投机、影响社会安定的负面影响。

第一,对私营行庄重新登记,做好复业准备;并增资扩股以增强信用。杭州解放后,杭州市军管会先是允许私营行庄进行登记复业,而后规定进行增资、验资登记和审查,以确保私营行庄的信用资质。1949年5月31日,杭州市军管会《关于允许私营银钱业复业的布告》规定,准许有助于扶持社会生产的私营行庄进行复业登记。据记载,截至1949年6月28日,在杭州登记核准可以营业的私营银行有11家,私钱庄有33家。其中部分行庄已经开始营业,部分行庄暂处于营业筹备中^[28]。这些金融机构完成复业登记后,逐步开展各种金融业务。一段时间内杭州市私营行庄的汇款、存款数额明显增长。为进一步确保私营行庄的信用,军管会又根据中国

人民解放军华东区司令部《华东区管理私营银钱业暂行办法》要求私营行庄进行增资审核,增资验资,将暗账合并正账,并要求,对此前已完成复业登记的行庄再次将资本额等信息提出申报,杭州市银行的资本额为4000万元至8000万元,钱庄资本额为2500万元至5000万元^{[21]135}。截至1949年10月5日,杭州办理登记验资的私营银行和钱庄共35家,资金总额为118900万元,现金106400万元,房地产升值12500万元^{[21]16}。复业登记、增资扩股、信息申报有利于发挥私营金融业保障社会正当信用、稳定金融、扶植生产的作用。

第二,成立金融利率委员会统一市场利率,有序打击地下钱庄的非法经营活动。杭州市军管会为优化金融市场,做了大量工作,但私营行庄从事非法拆放、囤积居奇的投机活动仍然存在。对此,针对主要打着商号名义进行高利拆放的地下钱庄,杭州市加强了行政管理:由杭州市人民政府公安局会同有关部门与中国人民银行浙江分行开展对地下钱庄的侦察惩治工作。据记录,从1949年11月18日起至12月1日,杭州市公安局逮捕了云记纱号、庆春街宝记纱号、庆春街顺记纱号、中山中路同盛源绸布庄、庆春街大新烟号、盐桥大福清巷盐泰昌烟号、官巷口乙昌纱布号、弼教坊开泰百货号和祥康烟号等多个地下钱庄负责人,总计有17人^[29]。1949年11月25日,在中国人民银行委派的委员指导下,成立了杭州市金融业利率委员会,每日举行会议。利率委员会根据物价及市场情况对本市私营行庄的利率进行调整,规定各行庄须在统一的牌价范围内调整利率,并指示私营行庄的业务投放对象是有益于社会生产发展的厂商,以稳定金融秩序^[30]。

第三,组织联合放款与联营合并,成立公私合营银行以确保经营业务顺利开展。首先,为加强对杭州金融业的领导,根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中国共产党积极筹划杭州金融业的联合放款工作。在中国人民银行浙江分行领导下,杭州市42家私营行庄、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共同筹组“杭州市公私营金融业联合放款处”,参与联合放款的行庄在面临资金周转困难时,中国人民银行浙江分行将准予拆款支持。1950年1月10日,“杭州市公私营金融业联合放款处”成立,当日杭州就有十多家私营厂商向联合放款处申请贷款。联合放款处为了协助杭州绸厂完成国营蚕丝公司分配加工任务,举办了预计8亿元左右的丝绸加工贷款^[31]。这对于改善私营金融业的资金周转,引导资金投入生产,以帮助利于国计民

生的行业解决资金周转问题起到重要作用。其次,针对私营行庄接连倒闭或停业的现象,实行联营合并,以增强信用。中国人民银行浙江分行对于参加联合放款的行庄进行资金支持,但私营行庄经营的先天弱点无法挽救^{[21]138}。根据1950年8月召开的全国金融业联席会议精神,私营银钱业可以通过联营合并增强实力,提高信用。1950年6月至7月,杭州市金城、大陆、盐业、联合和中南私营银行合并成立公私合营中南银行;同年8月及11月,杭州市浙江兴业银行、浙江第一商业银行分别实行公私合营。在杭州市军管会接管的杭州市官商合办银行改组成立的公私合营银行的基础上,公私合营中南银行、公私合营浙江兴业银行、公私合营浙江第一商业银行,于1952年12月10日成立了公私合营银行联合总管理处杭州分行。此后,公私合营银行联合总管理处杭州分行又并入中国人民银行浙江分行,成为中国人民银行的组成部分,其业务经营受国家银行的政策指导。

(四)中国共产党积极推动金融业务恢复与开展,助力杭州工商业发展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有关单位,积极发动储蓄存款、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和经济建设公债,开展工农商贷,推动金融业务的恢复与发展,促进了杭州经济社会的发展。

第一,积极开展各种类型的储蓄存款积累资金。杭州金融业通过多种渠道吸纳储蓄存款,以为恢复社会生产事业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为改变通货膨胀引发的货币贬值危机,1949年6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杭州分行发布了《折实储蓄存款暂行章程》,决定开办折实储蓄业务。折实计算单位和价格标准为:“中等白粳米一市升、菜油一市两、盐一市斤、十二磅龙头细布一市尺,四种标准价格合并为一单位”,“以杭州当日之《浙江日报》登载之前一日批发物价为标准,由本行每日挂牌公布,存取款项均依此计算办理”^[32]。通过将市场物价折算成储蓄单位,避免存户在取款时因物价波动而遭受的资金损失。1949年6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杭州分行正式开办折实储蓄业务,当日共计收到定期与活期存款共计628628元人民币^[33]。折实储蓄存款打消了人民对货币贬值的顾虑,提高了人民储蓄意愿,还为发展生产储备了建设资金。自1950年2月起,杭州市开始办理定活两便储蓄存款。此种存款既可以使存户享有定期产生的丰厚利息,又可以保证存户以活期随时提取存款。据记录,自开办定活两便储蓄存款

以来,“每天平均开户百余户,存款金额平均每日净增一亿余元”^[34]。定活两便储蓄存款受到大力的支持。1950年5月,为避免存户存款受到物价涨落的影响,杭州开办了保本保值存款。1950年12月1日,杭州市“人民银行营业部、储蓄部、各办事处、分理处、服务处,中国银行,中国实业银行,中国通商银行,四明银行及全市各邮局”等多个单位又开办了有奖储蓄^[35]。杭州金融业通过积极开创各类储蓄,改变了过去因投机和通货膨胀导致的市民重物轻币心理,既培养了人民积极储蓄习惯,又能够集中社会闲散资金以用于社会经济建设,这对于恢复发展社会生产具有积极意义。

第二,通过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和经济建设公债解决财政困难。为解决新中国经济建设的财政问题,1950年,国家通过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吸纳社会游资支持建设;“一五”计划开始后,为解决资金缺口,国家准许发行经济建设公债。1953年12月开始,连续五年发行经济建设公债;1958年后,决定确有所需地方可以发行经济建设公债。折实公债以面粉等物资的市价为计算标准,以“分”为面额单位,以保障购债者的实际利益为折实原则。中国人民银行浙江分行明确规定杭州各行业购买折实公债手续、经办银行及承购份额等事项。银钱业的购债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办理;纱业、布业和盐业等行业的购债由四明银行进行办理;木行、油漆业和煤业等行业的购债由中国通商银行进行办理;缫丝业、面粉业和丝织业等行业的购债由中国实业银行进行办理;娱乐业、电影业和杂货业等行业的购债由交通银行进行办理;百货业、理发业和五金业等行业的购债由中国银行进行办理^[36]。杭州市区被分配到人民胜利折实公债的推销任务为150万分^{[21]232}。自1950年1月起公债在杭州发行,人民积极购买,杭州市在几个月内便超额完成了任务。到同年3月底,杭州市实际售出151.9934万分公债;截至5月20日,实际销售出158.1953万分公债^[37]。折实公债可以减少通货发行,有利于物价稳定,得到了杭州各界人民团体的坚决拥护。

关于经济建设公债,以1954年为例,根据1953年12月召开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会议精神,国家通过发布主席令规定1954年经济建设公债数额、发布时间,以及承购对象、原则、目标,并积极进行公债即“公债”的宣传教育。公债采用人民币为计算单位,面额分1万元、2万元、5万元、10万元、50万元。这次公债发行基于

物价完全稳定,国民经济更加发展,以充分保障认购人的利益为前提筹集社会主义工业化资金,为加速国家经济建设贡献了力量。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委托中国人民银行发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负责公债印制、发行、经收债款、还本付息、债券收回与销毁等事宜。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及华东行政委员会分配任务数和分配比例,浙江省在1954年应完成2000亿元的公债推销任务。在城市工商业与居民中推销1000亿元,职工及机关、团体推销319亿元;在农村中推销681亿元。为推动工作顺利进行,浙江省成立公债推销委员会。浙江省及杭州市争取在当年1月份开始推销认购,各市、县可在2月份开始推销认购,在3月底前完成认购数字,4月份开始收款,至迟当年11月底全部结束。据《浙江日报》报道,杭州市各界人民到2月底,以超过认购数的40%顺利完成认购工作。截至6月30日为止,全市人民缴款总额已达526.0552亿,占认购总额的94%。现在这些债款已逐批上缴,投资于国家建设事业^[38]。浙江省委省政府积极承担并保证完成“一五”计划指标,指出必须做好粮食、财政、金融等工作,更好地积累资金、粮食来满足国家建设与人民的需要。“一五”计划是把我国从落后的农业国建设成为一个先进的社会主义工业国的开端,期间我国发行经济建设公债,有力地推动了全国包括浙江杭州工业化的发展。

第三,开展工农商信贷,助力工商业发展。杭州解放之初,为恢复生产和助力工农业发展,中国人民银行杭州分行根据指示,积极支持,重点帮助国营企业在收购及运销棉、麻等工业原料上的困难,发放不同类型贷款,助力工农业生产。同时,鼓励私人行庄重点投入工业生产,通过联放方式支持生产,工业占比84%,其次是支持经营土特产品出口的运销商与交通运输等事业。据记载,1949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杭州分行发放蚕种贷款9200万元,支持杭州46家蚕种场制种37.36万张^[39]。杭州解放一年内,工商业贷款均显著增加,到1949年年末,杭州市的工业贷款余额为56万元,商业贷款余额为76万元^{[26]223}。另外,由中国人民银行组织的杭州市公私营金融业联合放款处投放大量资金,支持社会生产。截至1950年3月23日,杭州市公私营金融业联合放款处的贷款金额总计达5.71亿元,并且通过会议决定将贷款资金增加到20亿^[40]。再有,中国人民银行浙江分行加大信贷力度,积极支持杭州私营工商业的发展。“国营企业在这一时期内对杭州市私

营工商业进行了重点扶助:“人民银行对部分最重的工业贷放了款项。”^[41] 1950年8月1日,全国金融业联席会议召开并指出,金融业的中心任务即扶助工商业,发展生产,繁荣经济。这激发了金融业支持各项生产事业的积极性。

自1952年6月起,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扩大了对私营工商业的贷款。从1952年6月1日至8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对私营工商业户及集体小组,总计贷款有908亿元^[42]。同时,中国人民银行浙江分行扩大对杭州绸厂、丝厂、药厂等多个行业的扶持力度,收效显著。如壬丰绸厂在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浙江分行的贷款后,不仅恢复了机器生产、改善了工厂的安全设备,还创造了较高的生产量,获得了不错的盈余。福华第一丝厂在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浙江分行贷款后,改装了生产所需的立缫车、修理了生产设备,产品质量得以提高。民生药厂在获得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后,购买原料的资金得到周转,产量进一步提高。杭州市鲜蛋联营处在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的贷款后,进入农村收购了大量鸡蛋,促进了城乡物资的流通^[42]。

1950年,杭州市中南银行、浙江第一银行、浙江兴业银行合组农贷银团,通过合作社与艮山、笕桥区人民政府直接发放农贷,效果显著。1951年3月,浙江省政府通过发布《关于农业贷款工作指示》,要求省内各地人民政府与有关部门应及时发放农业贷款,以保证农业生产能够按时开展。根据具体情况与实际需要制定计划,杭州成立农业贷款委员会和农业贷款小组,召集农会、银行、土产公司、农林部门、合作社各部门参加,确定资金分配及肥料需要数量;通过各级合作社开展贷款,发展生产,提高产出效率。中国人民银行杭州分行(浙江分行)领导各行庄,通过积极发放各类贷款,解决工商业者的资金短缺问题,大大鼓励了各类工商企业生产的积极性。

三、中国共产党接管杭州金融业的历史经验

在中共中央的方针政策指导下,结合中国解放区金融接管工作的实际经验和浙江杭州的地方实际情况,杭州地方政府和军管会统筹领导,积极推进银行国有化,按部就班,有组织、有规划、有成效地完成了对杭州金融业的接管工作。这不仅促进了杭州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还巩固了新生政权,提高了政治认同,为中国共产党顺利推进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创造了条件,积累了

宝贵的经验。

(一)始终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与始终坚持金融为民的价值追求相统一

中国共产党在接管杭州金融业过程中始终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坚持金融为民的价值追求。

一是中国共产党牢牢把握对杭州金融业接管的领导权和社会主义发展方向,积极引导金融业将资金投入绸业等各类工商实业等重要产业中。针对新中国成立初期金融市场的混乱状态,中共中央主要领导人陈云认为有必要完成对银行的集中统一领导。对银行的集中统一领导,不仅能改善金融混乱的局面,还可以在短期内积聚起建设我国工业基础所需的资金。首先是在新民主主义经济纲领指引下,在中共中央统一部署下,杭州市政府和军管会认真进行接管准备,从组织接管干部、了解市场行情,到对接管队伍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并由中国人民银行杭州分行顺利开展收兑、肃清“金圆券”,推广使用人民币,打击银元投机等工作,开展各种存款,募集折实公债和经济建设公债,加大放款力度,推进工商各业的生产的发展。其次是中国共产党顺利接管杭州金融业对于新民主主义经济向社会主义经济转变起到重要作用。这改变了长期以来官僚资本垄断金融业为四大家族服务、对人民实行剥削的现实。杭州市通过改组旧的金融机构,逐渐建立以中国人民银行杭州分行(浙江分行)为中心,服务于新中国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新金融体系,并充分发挥中国人民银行杭州分行(浙江银行)的国家银行职能和商业银行职能,为金融接管工作顺利完成,并服务于社会主义建设做出重要贡献。

二是中国共产党始终把坚持金融为民作为接管杭州金融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中国共产党在金融接管工作中,始终贯彻群众路线,依靠人民群众,保护官私金融机构及广大人民群众资产,对金融机构原工作人员给予最大关怀,积极为工商业者提供资金支持。首先,中国共产党广泛联系群众开展反投机斗争,解决银元黑市问题。针对解放初期杭州银元黑市的现象,中共杭州市委和军管会开展“反银元斗争”,并向杭州各大专学校代表发布“取缔银元宣传周”的任务,鼓励师生群体走进社会进行宣传。在杭州市学联的组织下,杭州市各学校积极响应,各校师生及机关人员在午饭后,学唱反银元投机的歌曲,为宣传活动做准备。杭州市内的工人群众现身说法,控诉银元投机的危害。在中共杭州市委

和市军管会的鼓励下,邮电、铁路等处的工人团体以及个体营业者等都积极宣传银元投机的危害。这在维护了广大民众的合法权益同时,保证了“反银元斗争”政治任务圆满完成。其次,杭州解放后,为稳定金融秩序,中共中央要求统一使用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人民币,动态使用合理比价,在规定时间内允许群众进行兑换,以避免资产损失。在恢复及发展金融业务上,中国人民银行推行了折实储蓄,有效保障了人民的储蓄存款及债权不会因物价波动而遭受损失。杭州市总工会筹委会成立“杭市工人推购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委员会”,鼓励工人团体进行积极宣传,带头率先购买公债。杭州市工商联筹委会、杭州市总工会筹委会相继邀请中央财经委员会副主任,向人民讲解公债问题。杭州市的学生、工人也广泛宣传折实公债的重要意义。在杭州各界人士的坚决拥护下,折实公债任务顺利完成。再次,安置原有官私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提供资金支持工商业的恢复与发展。在没收官僚资本过程中,对于原机构中的旧有大多数职员,采取了“量才录用、原职原薪”的安置方式,确保了多数原有职员就业问题和生计问题。中国人民银行浙江分行对资金困难企业提供信贷支持,积极为工商企业解决资金融通问题。这充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源于群众路线的制度优势和为人民服务的价值追求的相统一。全国包括杭州的金融业只有始终在中国共产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下,才能真正做到为国为民,并朝着社会主义方向不断发展。正如《浙江日报》报道公债解决财政问题时提到,由于正确执行了中央关于发行公债的指示,中国共产党有组织有领导有步骤的公债推销工作,广泛开展了公债意义的宣传教育,协助解决了各界在购债中面临的困难,工人阶级在推销及购买公债中带头执行^[41],加上各行各业的支持,最后公债推销工作顺利圆满完成。

(二)始终坚持从实际出发制订金融接管政策与始终坚持服务社会生产目标相统一

中国共产党在接管杭州金融业的过程中始终坚持实事求是的工作方法,始终坚持金融服务社会生产的基本目标。

一是中国共产党秉承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从实际出发,分类制订金融接管政策,继承了党的优良传统。其一,杭州解放前,中国共产党通过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在新民主主义经济纲领指导下,在解放区接管经验基础上,通过组织编写地方资料了解杭州各行各业现状。受国民党政权影响较大的杭州市内

情况较为复杂,工作安排区分轻重缓急,有序进行,这是接管工作得以顺利完成的重要保障。其二,杭州解放初期,针对市内官私金融机构多样化的现实,杭州市军管会针对不同性质的金融机构采取不同的接管方式。杭州市军管会针对官僚资本金融机构,进行有组织地接收各项物资,合理安排原有相关工作人员,还有序清理了债权债务,通过“没收官股”与“保留商股”相结合,最终改组成立公私合营银行。杭州市军管会针对私营金融业,首先对其整顿与管理,允许私营金融业复业,增资扩股,统一利率,支持联合放款与合并成公私合营银行以增强信用,并逐步引导其完成改造。这充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针对不同性质的金融机构的接管方式,考虑到国家需要和私营金融机构的不同特点,尤其针对私营金融业既有支持社会生产的一面,又有软弱投机的一面的特殊性,进行合理的利用、限制与改造的客观性和科学性。

二是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金融服务社会主义社会生产目标开展金融业务。杭州解放后,杭州市军管会、杭州市委和市人民政府遵照党的七届二中全会关于工作重心调整的指示,始终坚持以恢复杭州生产、促进社会经济为中心开展接管城市的各项工作。解放初期,杭州是一座以消费业为主体的城市,工业基础薄弱,加之解放前夕社会经济凋敝、众多工厂倒闭,失业工人增多,整个社会生产陷入停滞。中国共产党对于杭州金融业的接管,除了完成对旧有金融机构的接收、整顿、改组等任务外,工作重心转向服务社会生产的金融业务的恢复与发展上。中国人民银行浙江分行按照指示积极开展存款储蓄业务,不仅对吸纳社会闲散资金、稳定金融物价起了重要作用,还为支持社会生产提供了资金保障。围绕发展生产重要工作任务,杭州的金融机构还通过折实公债和经济建设公债等方式,把大量资金投放到了正当的工商业中。在政策与资金的支持下,杭州市的丝绸业等主要产业得以逐步恢复营业,生产质量迅速得到提高,为此后杭州从消费型城市向生产型城市过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始终注重提升干部队伍素质与弘扬艰苦奋斗优良传统相统一

中国共产党在接管杭州金融业的过程中始终注重干部队伍的团结和培养工作,始终注重弘扬党的光荣优良传统。

一是中国共产党始终注重培养专业干部,把提升干部队伍综合素质作为金融接收的重要任务优先

进行安排。1948年9月,中共中央在河北召开政治局会议时便提出,夺取全国政权的任务,要求我党迅速有计划地训练大批能够管理经济政治等各项工作的干部。中国共产党高度重视接管队伍的培训、教育,这是顺利接管杭州金融业、建设新杭州的关键因素。中国共产党不仅认真组建接管队伍,并及时开展培训:从老解放区抽调干部南下,组建南下接管队伍,先是开展动员工作,组织党员和干部学习有关文件,采取自愿报名的方式进行干部选任;再是组织学习接管杭州的政策,并开展具体专门学习,以提升接管队伍的专业素质。如收集整理有关浙江省情和杭州市情的资料,组织编纂《杭州概况》《浙江省概况调查》等地方资料,为接管队伍提供了解浙江杭州的学习资料。杭州市军管会财经部的专门队伍不断进行生产技术、管理、商业、银行等工作内容的学习,在接管实践中总结经验,确保能够妥善处理金融接管过程中的突发问题。为提升干部素质,专门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注重干部的廉洁教育和纪律教育等,如在接管官僚资本金融机构的财产物资、清理债权债务的过程中,接管金银财宝的人员都自觉抵制物质诱惑,将接收的物资等都进行详细登记,并移交给国家处理;对于人民的财产,也都原封不动如数交还给人民。通过培训和教育活动,中国共产党使得接管队伍充分认识到工作的重要性,为接管工作顺利开展奠定了干部基础。

二是中国共产党积极号召广大接管干部充分发扬艰苦朴素、团结奋斗的优良传统。在接管杭州金融业的过程中,众多山东干部响应党的号召来到杭州支持接管工作。但由于生活环境、饮食习惯、工作内容、思想素质等方面的不同,广大干部面临多种挑战。金融业接管干部凭借艰苦朴素的精神和坚定为民服务的信念克服了种种不适,顺利完成了接管工作。此外,在党的思想政治教育影响下,接管干部认识到团结奋斗的极端重要性,通过大会讲话、小会座谈、个别谈话、起草文电等多种方式接受思想教育,讲究原则和立场,注重方式和方法,广大干部提升了团结意识。中国共产党的干部培训教育,不仅提高了接管队伍在实际工作中的工作效率,还为金融领域培养了众多人才。参加接管的所有干部、人民解放军指战员都严格执行党的政策,遵守党的纪律,发扬党的艰苦朴素的优良传统,廉洁奉公,对人民的财产做到秋毫无犯,为金融接管工作做出重要贡献。

四、结 语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即将取得胜利之际,中国共产党积极探索与落实对全国金融业的接管工作,以适应金融支持新民主主义经济发展和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的需要。在对杭州金融业的接管过程中,中国共产党从理论到实践探索适合杭州的金融接管方案,积极进行接管准备。在中国人民银行的主持下,在接管工作队伍的落实中,中国共产党顺利接管了杭州官僚金融机构,在“利用、限制、改造”思想指导下,逐步引导私营金融业实现公私合营。这为杭州实现“三大改造”、建设社会主义奠定了经济基础,提供了经验借鉴。深入研究中国共产党接管杭州金融业的实践过程,既有助于总结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道路中金融国有化规律,又有利于总结全国执政条件下中国共产党的金融接管与社会主义改造的历史经验:始终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是根本保证,始终坚持金融为民是价值追求,始终坚持实事求是工作方法,始终坚持金融服务社会生产是基本目标,始终注重干部队伍的团结和培养是重要保障,始终注重弘扬党的优良传统是不竭动力。当然,中国共产党在接管杭州金融业的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如在建立集中统一的金融体系有利于集中统一领导的同时,忽视了市场对金融业的调节作用等。总体而言,中国共产党对杭州金融业的接管工作及其对社会经济的积极影响是值得继续深入研究的课题,杭州金融接管工作与其他城市金融接管工作的异同也是未来需要深入研究的方向。

参考文献:

- [1] 伍员. 浙江省解放前夕私营行庄状况及解放后的社会主义改造经过[J]. 浙江金融研究, 1983(7): 29-30.
- [2] 陈国强, 龚方乐. 浙江金融史: 1949—1999[M].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3.
- [3] 朱海城. 接管与改造: 建国初期浙江金融业的大变革[J]. 福建金融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12(1): 8-14.
- [4] Gao J Z. The Communist Takeover of Hangzhou: The Transformation of City and Cadre, 1949—1954[M].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4.
- [5] Brown J, Pickowicz P G. Dilemmas of Victory: The Early Yea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 [6] 傅高义, 刘瑞祥. 一个外国人心目中的陈云[J]. 当代中国史研究, 2005(2): 24-36.
- [7] 毛泽东. 毛泽东选集: 第4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1.
- [8] 周恩来. 周恩来全集: 下[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4: 99.

- [9] 毛泽东. 毛泽东选集:第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678.
- [10] 陈云. 陈云文选: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374-379.
- [11]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 1949—19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金融卷[M]. 北京:中国物资出版社,1996.
- [12]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 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二十五册)[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出版,2011.
- [13] 杭州党建网. 神秘的《杭州概况》手抄本[EB/OL]. (2021-12-06)[2025-07-18]. <http://www.hzdj.gov.cn/folder25172/folder25217/2021-12-06/QVJwJ52wLC1njU00.html>.
- [14] 浙江省准备委员会. 浙江省概况调查[A]. 浙江省档案馆, 档案号:J013-001-000005-077.
- [15] 中共浙江省委党史研究室. 城市接管与社会改造:杭州卷[M]. 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1996.
- [16] 中共杭州市委党史研究室. 南下杭州[M]. 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13.
- [17] 华东局浙江省委关于结束前杭州市委工作与成立新杭州市委的决定[A]. 浙江省档案馆, 档案号:J023-001-014-001.
- [18] 纪云. 杭市私营行庄进一步改造问题[N]. 浙江日报, 1950-04-20(03).
- [19] 杭州市政协文史委. 杭州文史丛编:经济卷[M]. 杭州:杭州出版社,1998.
- [20] 青联、学联号召深入反银元斗争[N]. 浙江日报, 1949-06-21(01).
- [21] 杭州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杭州市金融志:1912—1985[M]. 杭州:浙江新华印刷厂,1990.
- [22] 五月份公安工作简要总结及六、七八三月工作纲要[A]. 浙江省档案馆, 档案号:J023-001-009-009.
- [23] 关于严禁银元计价买卖流通的布告[A]. 浙江省档案馆, 档案号:J023-001-004-001.
- [24] 关于接管金融, 贸易, 税收, 电讯等部门的命令[A]. 浙江省档案馆, 档案号:J023-008-001-029.
- [25] 军管会关于接收敌产问题的通知及接管物资统计表[A]. 浙江省档案馆, 档案号:J023-008-001-031.
- [26] 省委关于接管工作几个问题指示[A]. 浙江省档案馆, 档案号:J023-008-001-030.
- [27] 清理办法公布[N]. 浙江日报, 1949-06-18(01).
- [28] 于建. 杭私营行庄四十四家金融处准许登记复业[N]. 浙江日报, 1949-06-29(02).
- [29] 杭公安局搜捕地下钱庄[N]. 浙江日报, 1949-12-04(04).
- [30] 于建. 银行钱庄应将资金投向正当生产事业[N]. 浙江日报, 1949-11-27(04).
- [31] 本市金融业联放处续办丝绸加工贷款[N]. 浙江日报, 1950-06-22(03).
- [32] 折实储蓄存款暂行章程[N]. 浙江日报, 1949-06-18(01).
- [33] 浙江日报讯. 定期储蓄超过活期[N]. 浙江日报. 1949-06-21(01).
- [34] 戴戈之. 从折实储蓄到定活两便储蓄[N]. 浙江日报, 1950-04-17(03).
- [35] 唐燕. 有奖储蓄今日开办[N]. 浙江日报, 1950-12-01(03).
- [36] 各业购买折实公债应向指定银行办理[N]. 浙江日报, 1950-01-10(01).
- [37] 市公债推销委员会. 杭州市推销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工作报告[N]. 浙江日报, 1950-05-22(03).
- [38] 杭市公债缴款已占认购总额百分之九十四[N]. 浙江日报, 1954-07-04(02).
- [39] 浙江通志编纂委员会. 浙江通志·金融志:第七十二卷[M]. 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 2021. 261.
- [40] 杭市金融业联放处资金总额增至廿亿[N]. 浙江日报, 1952-09-01(01).
- [41] 浙江日报工商交通组、财政经济组. 私营工商业者应当看到光明前途[N]. 浙江日报, 1950-06-25(01).
- [42] 扶助了杭市工商业发展[N]. 浙江日报, 1952-09-01(01).

(责任编辑:陈丽琼)